

2020年5月1日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关于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导致无法进行在留资格相关活动时，  
在留资格取消手续的「正当理由」

在日本居住的外国人若持有入管法附表第1的在留资格（「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技能」，「留学」等），即使连续3个月以上未进行该在留资格相关活动，只要拥有不进行该活动而居留的「正当理由」，则不会取消在留资格。

关于这一点，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和预防感染措施的影响，例如符合以下情况而被认定连续3个月以上无法进行该在留资格相关活动时，则属于不进行该活动而居留的「正当理由」。

- ① 在册工作单位业绩萧条（或暂时歇业），不得不暂停上班的情况
- ② 从在册工作单位离职后，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寻找再就业单位，或即使有再就业的希望也无法访问公司的情况
- ③ 在册教育机构停课的情况（包括升学教育机构停课的情况。）
- ④ 在册教育机构关闭后，无法办理入学其他教育机构所需手续的情况
- ⑤ 因长期住院治疗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内的疾病而无法去教育机构上学的情況